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或“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

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提交《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提请投资者注意，《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务必与《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缴纳申购保证金将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2 日）退还投资者。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今飞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 11,04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今飞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6”。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 3.68 亿元今飞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68 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04%。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比 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77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63”，配售简称为“今飞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376,55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679,64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04%。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认

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的 10%，认购金额不低于 3,680 万元，占其可优先配售数量的 26.17%。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863”，申购简称为“今飞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其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0 万张（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 万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 330 万张（33,000 万元）。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T-1 日），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T 日），网下申购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T-1 日）。

8、本次发行的今飞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今飞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63”，配售简称为“今飞配债”。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T 日）9:15-11:30, 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772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申购时缴付

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规则如下：

（1）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63”，申购简称为“今飞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今飞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5）网上投资者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 网下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T+1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公告一经刊出，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T+2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当日 17:00 前截止)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二) 网下申购缴款

2019 年 3 月 1 日(T+1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2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

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如下表所示），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今飞转债”字样。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 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今飞转债。投资者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2 日）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今飞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4 日）刊登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补缴的申购资金请划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90 0510 1040 0351 16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人行大额系统号	1033 3100 0517
收款银行联系人	傅丽君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7802707
汇款用途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 “今飞转债”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 11,04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00 号

联系电话：0579-8223 9001

联系人：何东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